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函

地址:806036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

承辦單位:職業重建科

承辦人:廖姿雅

電話:07-8124613#522

電子信箱:hotvf@kcg.gov.tw

受文者:中原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:高市勞重字第111301687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(43162563 11130168700A0C ATTCH1.docx、

43162563_11130168700A0C_ATTCH2.docx)

主旨:本局111年度公開甄選「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員」1名, 請貴校惠予轉知所屬社工、勞工、心理、諮商、法律或復 健相關系所踴躍報名,請查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為保障職業災害勞工權益,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業務,本局公開甄選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員1名,其進用資格依照勞動部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管理服務計畫規定,應具備汽、機車駕駛執照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,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:
 - (一)經教育部承認之大專以上社工、勞工、心理、諮商、法 律或復健相關科、系(組)所畢業者,具二年以上相關 工作經驗。
 - (二)具社會工作師、諮商、臨床心理師、職能治療師或物理 治療師證照者,具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。
 - (三)除需符前2項其中之1所列資格外,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 法第28條所定各項事由,如經本局發現得撤銷其錄取資





格;如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,依臺灣地區與大陸 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,設籍須滿10年(已報名收 件日截止日回推),始得錄用。

二、本職缺主要工作內容包含職災勞工權益維護、轉介職業傷病鑑定及勞資調解、職災慰問與家庭功能維護以及重返職場協助,每月薪資為新臺幣3萬6,911元。有意應徵者請於招募期間內備妥相關資料送本局職業重建科報名。最新或異動資訊可參本局官網最新公告(網址:https://labor.kcg.gov.tw/)。

三、檢送本甄選案甄選公告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: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東吳大學、國立惠雄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静宜大學、世新大學、為傳大學、真理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玄奘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

副本:本局職業重建科電2022/81/31文

